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紹香食品有限公司、陳連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陳紹香食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出債務人還款明細表及尚欠餘額表影本。

㈢存證信函回執聯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